



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491)

(「本公司」)

企業管治委員會 - 職權範圍

本公司董事局（「董事會」或「董事」）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「企業管治委員會」（「委員會」）。

1. 成員

- 1.1 委員會由四名成員（「成員」）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、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、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及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，成員可由董事會不時委任。
- 1.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。
- 1.3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為委員會秘書。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格及具備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2. 會議

- 2.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若因會務需要，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。
- 2.2 三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，出席會議之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。
- 2.4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，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，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。
- 2.5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，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

錄，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。會議結束後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，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。

3. 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3.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3.2 委員會須 :-

- (a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b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c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
- (e) 檢討本公司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上市規則」）而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；
- (f)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；及
- (g) 符合不時按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又或法律、法規及/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、指示及規例。

3.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。

4. 一般事項

4.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本公司之網站。

4.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註： 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本公司在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，這類別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。